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国有资本划转概述

本公司接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办公室）印发《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师财发〔2021〕1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兵团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兵发〔2019〕31号）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办法〉的通知》（兵财资管〔2020〕35号）要求，根据兵团《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批复》（兵财资管〔2020〕64号），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股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应划转股权账面价值为7059.69万元）划转至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兵团国资委对划转的企业股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划入的股权进行专户管理。

鉴于 2020 年 9 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76480.5081 万元，按照师财发〔2021〕17 号文通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账面价值 7059.69 万元股权（对应股权比例 9.23%）划转至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本次国有资本划转的影响

本次国有资本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国有资本划转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三、本次国有资本划转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国有资本划转相关事项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